

注意保存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72 期（总第 238 期）

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114）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

省应急管理厅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近日，省应急管理厅召开厅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总结上半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第三季度安全生产面临风险。会议要求，要坚持高位推动，围绕加强责任落实、防止思想松懈、应对高温天气等重点工作，把握暑期人员密集期、生产旺季事故多发期、安全风险活跃期和中秋、国庆等关键节点，

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要坚持教育先行，突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等重点人群，广泛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要强化重点监管，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狠抓重大危险源管控和发生过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工作；要强化综合监管，切实发挥好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突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题督查督办；要强化基础工作，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企业应急预案，加强矿山救护队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力守住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

省市场监管局举办 2021 年全省特种设备 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近日，省市场监管局、九江市人民政府在彭泽县矾山工业园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了主题为“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的“2021年江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演练科目为模拟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1#液氨储罐液氨泄漏的应急救援处置。彭泽县相关职能部门和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组成 16 个应急处置小组，共计 109 人参加了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演练按照“平时多流汗、战时少流血”的原则，从实战角度出发，重点演练了救护处置、预案启动、应急疏散、事故救援、环境监测、收集处置等多个场景。整个演练场景真实、科目合理、程序紧凑、环环相扣，做到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处置科学、效果明显。通过演练充分展现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较高的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也展示了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应急反

应能力，以及与相关部门的综合应急保障功能，较好的锻炼了队伍，完善了政府职能部门与企业的综合应急联动机制，提升了综合应急救援水平。

新余市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近日，新余市道专委组织召开 2021 年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市道专委主任、副主任、全体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各县区（管委会）道专委第一主任、主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单位人员共计 30 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从严排查、从速整改、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四个方面扎实做好补短板、堵漏洞、除隐患、保安全的各项工作，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1、3、5 分钟”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突发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置。要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安全管理，扎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对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重要工作，加强研究、协商，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形成工作合力。要突出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开展全方位的督导检查。要严格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落实和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

部门联动、专项执法、专家服务 抚州市强力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稳定

为确保建党 100 周年安全稳定环境，抚州市多管齐下，推进工贸行业各项安全监管措施落实。

一是突出排查整治。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以检维修、有限空间、涉燃气（煤气）、涉危险化学品等场所为重点，6 月份全市出动 337 人次，排查了 167 家企业，排查问题、隐患 552 个，立即整改 290 个，下达文书 103 份，约谈 1 家、警告 1 家，勒令停产 2 家。**二是突出部门联动。**全市园区、应急、环保、消防、市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6 月共出动 574 人次，排查了 426 家企业，排查问题、隐患 1130 个，整改完成 752 个，下达文书 101 份。**三是突出专家服务。**6 月份各县（区）聘请专家 237 人次，检查重点企业 88 家，排查隐患 477 个，整改完成 263 个。**四是突出教育培训。**6 月份临川区、东乡区、南丰县、金溪县、资溪县针对做好特殊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对园区企业开展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集中培训、事故警示教育。

抄报：省委、省政府领导。

分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